



申請監護令的程序

第一步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書前的責任

申請表

委員會備有《填寫監護令申請表格指引》小冊子。該指引可幫助你正確地填寫申請表。若你在填寫申請表時有任何問題，請與我們聯絡。

醫療報告

根據法例，申請表格**必須**連同兩份醫療報告一併交回。其中一份醫療報告必須由醫院管理局的「認可」醫生填寫。醫院管理局的“認可”醫生是在診斷或治療精神紊亂、評估或判定弱智方面具有專業經驗。兩份標準的醫療報告表格及「認可」醫生名單可向監護委員會索取，或從委員會網頁下載。

第二步

遞交申請書及醫療報告：申請人必須在限期之前遞交申請表

根據法例，申請人必須在**最近一次與當事人見面後的十四天內**填妥申請表格（表格一）。同時，兩份醫療報告必須在第二位醫生檢查當事人當日起計十四天內交予委員會。

第三步

委員會秘書處處理申請的步驟

委員會秘書處會查核表格一及兩份醫療報告，以確定它們已被正確地根據法例填寫。若表格及報告未有適當地填寫，委員會會聯絡申請人及協助申請人完成申請表格。若一切無誤，委員會會開始處理該監護令申請。當事人及社會福利署署長會收到有關的申請表格及醫療報告的副本。

申請人會收到委員會秘書處確認收到申請表格的信件，並提及有關申請正被處理中。申請人亦會收到一套委員會的小冊子及有關個人私隱條例（第486章）的通告，該通告是解釋如何保障你的私隱，及有關資料在需要時會向有關機構透露，如社會福利署。

監護委員會可以決定是否需要把申請表格的副本寄給當事人的親屬。因此，委員會職員可能會透過電話或信件向申請人詢問有關當事人直系家庭成員的聯絡詳情。

社會背景調查報告

根據法例，委員會必須要求社會福利署就有關當事人及其家人擬備一份社會背景調查報告，報告須於四星期內完成。社會福利署社工會安排與申請人及當事人會面，使他們可以表達自己的意見及願望。

社工亦會接觸當事人的家人，社工具有法定權力向家人詢問當事人的家庭背景、社交及財政狀況。若你與社工會面時，可提供有關當事人的財政資料，如銀行存摺等，這樣可協助社工完成報告。

第四步

安排聆訊日期

當全部文件準備妥當及委員會已收到社會背景調查報告後，秘書處會安排聆訊日期，並通知聆訊各方，即申請人、當事人及社會福利署署長。委員會亦會通知建議監護人，及其他有關的人士，如親屬、醫生、社工及照顧者。

根據《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2 條，若申請人以書面提出撤回監護申請，委員會仍然需要進行聆訊，決定是否批准撤回申請。

聆訊地點一般是監護委員會位於尖沙咀的辦事處。

一般處理時間

由委員會收到正確的申請表至聆訊當天一般需要約三至九個月（實際所需時間，要視乎個案的複雜性及當時委員會正處理的個案數量而定）。當中包括社會福利署所需的四星期法定時間以完成社會背景調查報告，及（除非聆訊各方全部同意把知會時間縮短）委員會必需於聆訊前兩星期通知聆訊各方有關聆訊的日期。

申請緊急聆訊

若申請人要求監護委員會緊急處理該申請，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格一中說明原因，可參閱《填寫監護令申請表格指引》小冊子及注意表格一的第 18 項。

例子：當事人需要接受手術，但必須要有監護人簽署同意書，醫生才願意進行有關手術。請參閱《緊急監護聆訊的流程表》小冊子。

當你正在等候醫生填寫醫療報告時，你應同時致電監護委員會，預先通知委員會你的申請是需要一個緊急聆訊。

當委員會收到有效的申請表及兩份醫療報告後，便會決定該申請是否需要緊急處理。委員會有權把擬備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的四星期法定時限縮短。有關聆訊通知的兩星期法定時限，委員會必須獲得聆訊各方的全部同意，才可縮短。當處理程序辦妥，委員會會安排緊急的聆訊日期。

聆訊

監護令申請進行聆訊時，需要最少三名委員會成員出席，他們會保持獨立，及不涉及任何利益衝突，成員會公正地評估醫療報告、社會背景調查報告及於聆訊時所援引的証供。如欲獲取更多有關聆訊的資料，請參閱《監護令聆訊程序》小冊子。

如欲索取更多資料，請與監護委員會聯絡：

地址：九龍尖沙咀漢口道 28 號亞太中心 8 樓 807 室

電話：2369 1999

傳真：2739 7171

電郵：gbenquiry@adultguardianship.org.hk

網址：www.adultguardianship.org.hk

注意：本冊子的內容只提供一般指引，不能視作為監護委員會的法律意見。

監護委員會版權聲明

© 版權屬監護委員會所有 2005。本刊物任何部份未經委員會書面同意及授權，不得翻印。